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博士专项奖学金 评审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核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公开、公平、民主的基础上做好该项工作，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培养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为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学校设立博士专项奖学金。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一、参评范围

博士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博士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优秀博士奖学金和学术“创优”奖学金。

1、优秀博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制年限内代表性成果突出的二年级至四年级博士研究生。获奖比例只设上限，不设下限，最高不超过参评学生的20%，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

2、学术“创优”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科研成果突出，达

到毕业条件但为取得更高水平创新成果而自愿延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名额只设上限，不设下限，可以空缺，每年最多为5名，奖励标准为每人8万元。

三、申请条件

博士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1、博士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攻读学位期间无挂科行为；
- （5）学院结合所在学科特点明确设定的其他条件。

2、优秀博士奖学金按照标准从严、宁缺毋滥原则，根据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积累情况，强调代表性成果评价，各年级评选条件不同，获得该奖的支撑成果不可重复使用，要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积分位于前30%，且具备以下条件：

- （1）二年级博士生，应有2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
- （2）三年级博士生，应已完成文献综述及论文开题报告，有3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
- （3）四年级博士生，应有4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以科技创新类、知识产权类、成果转化类为

主，党建与思政类、文体艺术类亦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评。

代表性成果的认定需符合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在申请阶段报送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下简称委员会）认定，经由委员会认定、公示后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评。

3、学术“创优”奖学金不分学科专业，强调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经导师同意，由学生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获得过该奖的支撑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四、组织领导

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于每年9月启动。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实际制定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细则，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博士专项奖学金材料审查和评审，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其中，学术“创优”奖学金应通过申请人公开答辩，重大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最终结果。

对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学院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工作要求

1、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选的，一经查实，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金，学校视情节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2、对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有损学校声誉和形象的获奖学生，一经查实，撤销博士专项奖学金荣誉称号。

3、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